廠商名稱：

**新吉工業區電信管道**

**租用契約書**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新吉工業區電信管道租用契約書**

出租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租用人： (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

雙方同意租用條件如下：

第1條 租用標的

新吉工業區管道（孔道編號： 號）：長度計 公尺。

第2條 租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第3條 續 約

期滿得續約，但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由雙方公證簽訂新租約。

第4條　租金

一、租用標的租金計算之價格為新台幣（下同）2.37元/公尺/月。計算每月租金為 元，每年租金為 元。

二、租用標的之租金給付以一年為一期。

三、乙方於租期屆滿前，如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期間無論乙方是否已拆除敷設之纜線及設備，租金仍應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期滿止；其餘已繳租金按當期賸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賸餘月數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5條 租金給付方式

採匯款方式：匯款帳戶名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代收款專戶」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帳號：028─045─065196

統一編號：36724612

第6條 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簽訂電信管道租用契約前繳納與二年租金同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質押或現金之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元）。

 前項履約保證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者，質押期間乙方不得向銀行領取利息。

二、乙方如有違約或使用不當致甲方發生費用支出或其他損害，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減抵償。

三、租約終止且乙方無違約需扣除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由甲方全額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7條 管道點交

乙方依前條約定繳清履約保證金，並簽訂租用契約辦理公證後，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訂期至現場點交電信管道，並確認租用管（孔）道之位置及長度，乙方無故不到現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第8條 使用規定

一、乙方使用電信管道應以敷設光纖、有線電視同軸電纜、其它電信、通訊纜線、弱電線路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纜線及其相關設備為原則。

二、乙方開啟電信管道人、手孔進行纜線敷設、檢查、維修等作業前，應於開啟日二星期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許可。但因緊急事故，得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甲方後開啟，並應於開啟後三日內報請甲方備查。

三、乙方開啟電信管道人、手孔進行各項作業，應依道路交通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工作安全或其設施所致之任何損害、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解決，與甲方無涉。

四、乙方敷設之纜線及設備，應標示公司或單位名稱及證照字號。

五、乙方使用電信管道應善盡管理及維護責任，如因纜線敷設、檢查、維修等作業造成管道設施或其他使用者之纜線或設施損害，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9條 違法敷設之處置

一、乙方未依甲方核定之敷設計畫或雙方簽訂之租用契約使用電信管道敷設纜線或設備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不予改正或逾期仍未改正，甲方得終止租用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二、乙方租用契約失效後仍為敷設時，甲方應通知限期拆除，並得請求因此所生之賠償，且一年內不得受理其租用電信管道申請。

第10條 終止契約

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租用期間，乙方喪失申請資格者，契約當然終止。

（二）租用期間，甲方因政策或公共利益需要，需拆除或移除電信管道者。

（三）乙方違反租用契約者。

（四）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將租用之管道全部或一部提供他人使用者。

（五）違法敷設，經通知限期改正，不予改正或逾期仍未改正者。

二、乙方因本條第一項而被終止租用契約時，已繳交之租金應計算至終止本契約當月止；其餘已繳租金按當期賸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賸餘月數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三、乙方因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而被終止租用契約時，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概不退還。

四、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依法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11條 限期拆除義務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放棄租用或經甲方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或違法敷設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一月前或甲方通知拆除二星期內提送拆除計畫書予甲方，並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前或甲方所定拆除限期內自行拆除敷設之纜線（路）及設備。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拆除其敷設之纜線（路）及設備，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甲方並得向其請求因此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

第12條 轉讓、合併及其他之限制

本契約為甲乙雙方專屬享有及行使，在本契約之有效期中，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贈與、分割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經甲方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第13條 繼受

本契約對於訂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14條 通知

一、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對方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若甲、乙雙方地址變更，應於變更地址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15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經雙方同意後，應以書面為之。

第16條 不可抗力

本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生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乙方未能繼續依核定計畫執行者，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第17條 適用法律及紛爭解決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致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18條 本契約自公證日生效，公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第19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一份供公證人存查，另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三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

第20條 附則

一、租用期間屆滿時，租用關係自然消滅。其經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者，自終止日失效。

二、本租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臺南市新吉工業區電信管道申請租用及管理維護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1條 乙方如不遵約給付租金，應逕受強制執行。甲方於乙方交還租用標的後不依約退還賸餘租金或履約保證金時亦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22條 附件

一、租用標的及位置示意圖。

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文件。

三、臺南市新吉工業區電信管道申請租用及管理維護要點。

立契約人(甲方)：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代理局長 殷世熙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代理人：

立契約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代理人：

連絡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